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林逸璋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電子郵件：iwl.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、撥款清冊及僑務委員會數位證書授權書各乙份
(A49000000B_1120502018B_doc2_12_Attach1.ods、
A49000000B_1120502018B_doc2_12_Attach2.ods、
A49000000B_1120502018B_doc2_1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會112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惠予轉知轄屬中等以上學校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1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- (二)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二、請協助轉請貴處轄屬縣立高中(職)及公私立國中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學生事務及特教處文：112/08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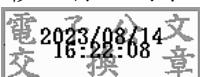
041120031477 2 附件隨送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1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(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00611/cv6RvMr>)，俾製發獎狀。

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會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